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公告

一、申請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2 月 4 日(五)

二、申請資格【輔系、雙主修】：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各學系有自訂審查規定者，依各學系規定。

三、申請資料：

- (一)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 (二)其他各學系審查規定之資料

四、申請流程：

【輔系】①→學生自行下載[輔系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各所屬學系主任審查

③→送請輔系學系、學院審查

【雙主修】①→學生自行下載[雙主修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各所屬學系主任審查

③→送請加修學系、學院審查

【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

①→學生自行下載[放棄申請表](#)列印填寫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②→送輔系或加修(雙主修)學系主任核准

③→由學生自行影印 3 份，分送所屬學系、加修學系存查及學生留存

④→將已核准『申請表正本』送至註冊組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下列相關法規。

(二)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註冊組將於109年12月17日(四)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請申請學生自行查詢。

六、相關法規：

申請類別	法 規
輔 系	1. 本校修習輔系辦法 2.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
雙主修	1. 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2. 請務必至各系網頁公告查詢相關規定
放棄輔系及雙主修資格	詳閱申請表上規定

七、招收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系

系 所	輔系審查標準	雙主修審查標準
教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幼兒教育學系	除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外， 幼教系另訂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 外，幼教系另訂審查標準。
特殊教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體育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未招收	未招收
音樂學系	除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外， 音樂系另訂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 外，音樂系另訂審查標準
英美語文學系	除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外， 英美系另訂審查標準。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 外，英美系另訂審查標準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華語文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美術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未招收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應用數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應用科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生命科學系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依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
資訊管理學系	未招收	未招收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未招收	未招收